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03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王顥閔

相 對 人 謝鄭玉

關 係 人 謝德明

仲冠國際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德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謝鄭玉於民國（下同）108年5月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關係人謝德明、仲冠國際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等一切債務（包括過去所負尚未清償及將來）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77萬元及840萬元總計917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謝德明於108年5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264萬元，惟自114年11月起即未再依約清償，目前尚欠本金1,885,295元及其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另仲冠國際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200萬元，已於114年12月16日屆清償期，惟尚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

01 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
02 書、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催告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土
03 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以上均為影本）為證。

04 三、本院於115年5月28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相對
05 人迄未陳述。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7 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相對
10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1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2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13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4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15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關係人如就聲請
16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